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

114年度潮秩字第15號

移送機關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

被移送人 賴冠宇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4年3月4日內警偵秩字第114800386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賴冠宇不罰。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賴冠宇與關係人劉榮華為鄰居，被移送人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下午4時2分，於屏東縣○○鄉○○路00巷0號，持手機向關係人即劉榮華之妻王麗君跟拍、滋擾，認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之規定，爰依法移請裁處等語。

二、按法院受理違反本法案件，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亦有明文。再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時，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252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85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而所謂「藉端滋擾」，應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以言語、行動等方式，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而擾及該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復參以社維法第1條規定「維護公共秩序，

01 確保社會安寧」之立法目的，是被移送人之行為縱有不當，
02 但是否達於藉端滋擾之程度，仍應察其是否有妨礙公共秩序
03 及社會安寧之虞而定。

04 三、經查，被移送人確於上開時、地手持手機拍攝王麗君之情
05 事，為被移送人所不否認，並有關係人於警詢時之指述及監
06 視器影像畫面截圖可憑，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07 四、被移送人堅詞否認有何藉端滋擾住戶乙節，辯稱：前因有警
08 員表示有人檢舉我家門口外水溝蓋上有空心磚放置於水溝蓋
09 上。當我看到我家門外有很多鄰居，而王麗君徒步走向其他
10 鄰居，我擔心她與其他住戶聊天時會亂講我去叫警察說是我
11 檢舉其他鄰居，基於保護我自己名譽，怕其他人亂講我的壞
12 話誹謗我，我才持手機錄影向其他住戶攝錄，沒有在針對王
13 麗君，之後也將手機攝錄影像刪除等語。查，自關係人提供
14 之監視器畫面可知，被移送人雖持手機持續拍攝含王麗君在
15 內之住戶，惟係於自家門前以和平手段所為，亦無緊迫跟拍
16 之相類情形，是認並無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之情，應尚屬一
17 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難認有何擾及該場所
18 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之事。故而認被移送人之行
19 為顯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所規定「藉端滋擾」之
20 構成要件有間。

21 五、綜上所述，本件尚難認為被移送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22 68條第2款規定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應為被移送人不罰
23 之諭知。

24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6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9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31 書記官 薛雅云